

注册税务师考试税法（一）课堂笔记-第24讲：出口货物退税(四)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一)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7/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7_A8_8E_E5_c46_77351.htm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管理

五、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管理（一）企业的分类及各类企业所须具备的条件

出口企业可以分为A、B、C、D四类，掌握各类企业所需要具备的条件，见教材P116-117

（二）对各类企业退税的管理

- 1、对A类企业实行先预退税后核销的管理办法
- 2、对B类企业实行按简化凭证申报办理退税的管理办法
- 3、对C类企业实行单证齐全方可申报办理退税的管理办法
- 4、对D类企业实行严格的退税申报、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与审核（三）出口货物的退（免）税申报与审核

- 1、出口企业在提供有关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表及相关资料时，同时附送下列纸质凭证：
 - （1）生产企业提供出口货物发票；外贸企业提供购进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 （2）出口货物报关单
 - （3）出口收汇核销单对外贸企业购进出口的消费税应税货物和自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出口的货物等其他尚未纳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管理的货物，还须提供“税收缴款书”
- 2、出口企业在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时，应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单对尚未到期结汇的，也可不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企业须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180天内，向所在地主管退税部门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

对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发生之日起2年内，出口企业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时，必须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具体见教材118页第2点中（1） - （6）。

- 3、出口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

口之日起90日内，向退税部门申报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手续。对于中标机电产品和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等其他视同出口的货物，应自购买产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票之日起90日内，向退税部门申报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手续。

4、在出口企业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时，退税部门应即使予以受理并进行初审。对出口企业提供的退（免）税申报资料准确、纸质资料齐全的，在申报期结束前，退税部门不得以没有相关电子信息或电子信息核对不符为原因，拒不受理出口企业的退（免）税申报

5、退税部门受理申报后，在审核时应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协查信息审核出口退免税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第九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一、专用发票领购使用和开具范围

（一）专用发票领购使用范围 一般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领购使用专用发票

- 1、会计核算不健全
- 2、不能向税务机关准确提供增值税销项税、进项税、应纳税额数据及其他有关增值税税务资料者
- 3、有以下行为（见教材119页第3点（1）——（8）点，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仍未改正者

（二）专用发票的开具范围（单、多选）下列情形不得开具专用发票：

- 1.向消费者销售应税项目；
- 2.销售免税项目；
- 3.销售报关出口的货物、在境外销售应税劳务；
- 4.将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 5.将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 6.将货物无偿赠送他人（如果受赠人为一般纳税人，可根据受赠者要求开具专用发票）；
- 7.提供非应税劳务（应当征收增值税的除外）、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
- 8.向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应税项目，可以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专用发票开具要求、方法及开具时限（重点掌握开具时限）

（一）专用发票开具要求

(二)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时限的规定 1.采用预收货款、托收承付、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的，为货物发出当天； 2.采用交款提货结算方式的，为收到货款的当天； 3.采用赊销、分期付款结算方式的，为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4.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为收到受托人送交的代销清单的当天； 5.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按规定应当征收增值税的，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6.将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7.将货物分配给股东，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一般纳税人必须按规定时限开具专用发票，不得提前或滞后，对已开具专用发票的销售货物，要即使足额计入当期销售额征税。凡开具了专用发票，其销售额未按规定计入销售账户核算的，一律按偷税论处。对代开、虚开专用发票的一律按票面所列货物的适用税率全额补税，并根据征管法规定按偷税给予处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